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2號

原　　告　何忠魁

原告與被告善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69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